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调整）

乌兰察布市

七苏木园区标准化厂房及仓库项目

绩效评估报告

本级财政：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主管单位： 乌兰察布·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兰察布·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建设地点.....	1
(三) 项目建设性质.....	1
(四) 项目实施单位.....	2
(五) 项目总投资.....	2
(六)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2
二、绩效评价依据.....	2
三、事前绩效评估.....	3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3
(二) 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3
(三)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5
(四)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5
(五)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10
(六)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1
(七) 绩效目标合理性；.....	11
(八)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11
四、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2
(一) 评价范围.....	12
(二) 评价依据.....	12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2
(四) 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12
五、绩效目标管理.....	14
六、绩效运行监控.....	12
七、绩效评价管理.....	14
八、评价结果应用.....	16

序言

按照财政部印发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政府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绩效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用的原则。我单位直接组织人员对本项目作出以下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七苏木园区标准化厂房及仓库项目

资金构成表

序号	资金构成	名称	单位	金额	占比
1	项目资本金	财政预算内投资	万元	6058.04	27.46%
2	申请专项债资金	申请专项债资金	万元	16000.00	72.54%
3	总投资	合计	万元	22058.04	100.00%

项目总投资：22058.04 万元。由建设单位筹措 6058.04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160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一期已成功发行债券 10000 万元，本期调整发行专项债 1600 万元（原乌兰察布市木材粮食海关指定监管场地项目，发行日期为 2022 年 1 月，到期日期 2042 年 1 月，发行利率 3.36%，发行期限 20 年，于 2024 年 9 月调整用于本项目 1600.00 万元，剩余发行期 18.5 年），三期申请发行 4400.00 万元。

专项债券发行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七苏木园区标准化厂房及仓库项目				
发行性质	发行年度	发行规模	债券品种	付息方式	发行期限
一期已发行	2023 年	10000.0 万元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20 年
本期调整发行	2024 年	1600.0 万元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18.5 年
三期申请发行	2024 年	4400.0 万元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20 年
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七苏木园区标准化厂房及仓库项目				
合计募集规模	人民币：	壹亿陆仟万元整	¥160,000,000.00		
预计发行费用	人民币：	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00		

(二) 建设地点

本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强制戒毒所以

南，南梁街以北、信昌路以东。

（三）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四）项目实施单位

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乌兰察布·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乌兰察布·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管理委员会

（五）项目总投资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22058.0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1965.45 万元，设备购置费 1004.06 万元，安装工程费工程其他费用 2667.16 万元，其他费用 6421.37 万元。

（六）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26754 平方米(190.13 亩)，总建筑面积 47129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44742 平方米，容积率 0.59(层高超过 8m，容积率中建筑面积按两层计算)，建筑密度 35.3%。主要建设内容为仓库、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总建筑面积 47129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 6 座建筑面积 27280 m²、仓库 3 间建筑面积 14105 m²、综合办公房 4774 m²、门房 240 m²、消防及给水所、污水处理站 180 m²、高压开关所 140 m²及配套基础设施。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7)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71号）。

三、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必要性：《乌兰察布市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提出“打造北向物流通道、打造北向开放平台、打造北向产业融合基地”的发展定位，加快夯实枢纽基础，构建枢纽网络，发展枢纽产业，力争到2025年将乌兰察布市建设成为呼包鄂乌协同发展的物流产业中心，保障京津冀市场供应和大宗商品需求的物流集散中心，服务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的物流枢纽中心，为完善国家枢纽网络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形成并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提升对蒙俄的货运贸易量，重点围绕加大木材、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进口以及生鲜农产品、药品、日用品等生活性产品出口，提升对蒙对俄经贸合作水平，提升北向物流通道物流组织能力。

七苏木国际物流枢纽产业园位于乌兰察布集宁区，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对外是中国陆路进入蒙古、俄罗斯以及欧洲市场的最短途径和重要中转站，是中蒙俄经济走廊中三乌通道“乌兰察布

-乌兰巴托-乌兰乌德”的三大核心枢纽之一；对内背靠呼包鄂、面向京津冀，连接华北、东北、西北三大经济区。直接辐射区域内俄罗斯的矿石、能源、木材、农产品资源及其丰富，蒙古国的铁矿、铜矿和萤石储量巨大，间接辐射区域内欧洲各国的机电产品、汽车整车等高新技术产业发达。对接国内方向，七苏木国际物流枢纽产业园是天津港、曹妃甸港等出海港口重要的内陆补给港，是蒙俄借道出海的最佳选择。同时，园区作为“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承接产业转移、提供民生服务等方面有相应的发展优势。

本项目是七苏木国际物流枢纽产业园内的标准化厂房及仓库项目，主要承担产业园内食品、饲料、皮毛以及粮食等货物的仓储加工功能，以及沥青、医药品、建材、食品及零食品等货物的仓储功能，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满足区域内货物的仓储加工和物流中转需求，提升地区产业链和物流服务水平，降低企业综合成本，从而带动地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可以增强七苏木国际物流枢纽产业园内的仓储加工能力，进一步提高产业园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园区招商引资和后续的发展建设；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可拉动地区就业、提升社会效益、促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项目的建设是必要且急迫的。

公益性：本项目是七苏木园区标准化厂房及仓库项目，主要承担产业园内食品、饲料、皮毛以及粮食等货物的仓储加工功能，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满足区域内货物的仓储加工需求，提升地区产业链服务水平，从而带动地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可以增强七苏木国际物流枢纽产业园内的仓储加工能力，进一步提高产业园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园区招商引资和后续的发展建设；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可拉动地区就业、提升社会效益、促进绿色产业链构建。

项目建设规模适当，建设条件和依托条件较好，建设方案合理，社会效益较好，总体方案切实可行，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十分显著。

收益性：该项目以厂房、仓库、办公房租赁收入为基础，本项目2024-2044年累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43381.72万元。16000.00万元专项债在偿还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有累计现金结余，本金覆盖倍数为1.51。累计盈余在经营活动20年间均为正数，说明在经营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该项目属于新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符合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领域。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根据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为22058.04万元，资金构成详见下表：

资金构成表

序号	资金构成	名称	单位	金额	占比
1	项目资本金	财政预算内投资	万元	6058.04	27.46%
2	申请专项债资金	申请专项债资金	万元	16000.00	72.54%
3	总投资	合计	万元	22058.04	100.00%

项目自有资本金6058.04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计划申请16000.00万元，其中：2023年一期已成功发行债券10000万元，本期申请发行专项债1600万元，三期申请发行4400.00万元，发行期20年。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收入估算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厂房、仓库、办公房租赁收入构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 6 座建筑面积 27280 m²、仓库 3 间建筑面积 14105 m²、综合办公房 4774 m²。本项目建成后与租户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单价为 1.4 元/m²/天，每三年租赁单价增长 5%。则厂房、库房、办公房租赁正常年收入为 1.4 元*365 天*46159 平方米=2358.7249 万元。

根据以上预测信息确定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收入如下：

收入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单位	总收入（万元）
01	厂房、仓库、办公房租赁	511	元	4.6159	万m ²	2358.7249
合计		2358.7249 万元				

2、税金估算

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率如下：

本项目销项税率为租赁收入 9%，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 5%税率；教育费附加适用 3%税率。

本项目正常年份税金及附加税 241.23 万元，其中：增值税 194.76 万元，附加税 19.48 万元。

具体运营收入与增值税及附加情况如下表：

“融资项目”运营收入与增值税及附加测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运营收入	增值税及附加	净收入
第 1 年	0.00	0.00	0.00
第 2 年	471.74	42.85	428.90
第 3 年	2358.72	214.23	2144.49
第 4 年	2476.66	224.94	2251.72
第 5 年	2600.49	236.19	2364.30
第 6 年	2600.49	236.19	2364.30
第 7 年	2600.49	236.19	2364.30

第 8 年	2730.52	248.00	2482.52
第 9 年	2730.52	248.00	2482.52
第 10 年	2730.52	248.00	2482.52
第 11 年	2867.04	260.40	2606.64
第 12 年	2867.04	260.40	2606.64
第 13 年	2867.04	260.40	2606.64
第 14 年	3010.40	273.42	2736.98
第 15 年	3010.40	273.42	2736.98
第 16 年	3010.40	273.42	2736.98
第 17 年	3160.92	287.09	2873.82
第 18 年	3160.92	287.09	2873.82
第 19 年	3160.92	287.09	2873.82
第 20 年	3318.96	301.45	3017.52
合计	51734.21	4698.80	47035.41

2、成本估算

1.总成本的构成要素

总成本由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人员费用、修理费用、折旧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构成。

2.年总成本估算

年均费用根据项目运营期预计情况，采用指标估算法估算预计运营期正常年费用。该项目总成本费用支出有以下几项：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该项目主要是以对外租赁的方式确认收入，则产生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包括水费、电费、暖气费，该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2) 人员费用

项目建成后预计劳动定员 5 人，年平均工资 3.5 万元。年工资及福利费共计 24.5875 万元。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估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额	成本估算	
1	劳动定员（人）	5	工资福利费合计=	245875.00
2	职工每人年平均工资	35000	工资=	175000.00
3	职工每人年福利费	14.00%	工资福利费=	24500.00
4	工会经费	2.00%	工会经费=	3500.00
5	职工教育经费	1.50%	职工教育经费=	2625.00
6	五险综合费	13.00%	五险综合费=	22750.00
7	住房公积金	10.00%	住房公积金=	17500.00
合计			24.5875 万元	

(3) 折旧费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1965.45 万元，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 5%，折旧 30 年，年折旧费约 378.91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1004.06；净残值率为 5%，折旧 10 年，年折旧费约 95.39 万元。正常年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474.29 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年折旧额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11965.45	378.91
2	机器设备	10	1004.06	95.39
合计			-	474.29 万元

(4) 修理费

房屋及建筑物按原值的 1.0%计取，机器设备原值的 1.5%计取，按预计运营期正常年均估算为 134.72 万元。详见修理费估算表：

修理费估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额	成本估算	
1	修理费基数	11965.45	1004.06	修理费=
2	修理费率	1.0%	1.5%	
合计			134.72	万元

(5) 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主要为发行专项债 16000.00 万元，每半年计息一次，建设期内只付息不还本。正常年份支付利息额 629.76 万元。

(6) 总成本费用合计

以上合计年均总成本费用 1263.35 万元。

“融资项目”总成本费用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经营成本		折旧费	专项债券利息	合计
	人员费用	修理费			
第 1 年	0.00	0.00	0.00	629.76	629.76
第 2 年	4.92	26.94	94.86	629.76	756.48
第 3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4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5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6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7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8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9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10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11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12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13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14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15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16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17 年	24.59	134.72	474.29	629.76	1263.35
第 18 年	24.59	134.72	474.29	602.88	1236.47
第 19 年	24.59	134.72	474.29	576.00	1209.59
第 20 年	18.44	101.04	355.72	576.00	1051.20
合计	441.35	2418.14	8513.53	12460.80	23833.82

3、收益预测合理性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现金流量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收入	扣除项目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C)	专项债支付本息情况		
	项目现金流入合计	项目现金流出合计		债券应付利息	应付本金	应付本息合计(A)
第1年	0.00	0.00	0.00	629.76	0.00	629.76
第2年	471.74	74.71	397.04	629.76	0.00	629.76
第3年	2358.72	373.54	1985.19	629.76	0.00	629.76
第4年	2476.66	384.25	2092.41	629.76	0.00	629.76
第5年	2600.49	395.49	2205.00	629.76	0.00	629.76
第6年	2600.49	395.49	2205.00	629.76	0.00	629.76
第7年	2600.49	395.49	2205.00	629.76	0.00	629.76
第8年	2730.52	407.30	2323.21	629.76	0.00	629.76
第9年	2730.52	407.30	2323.21	629.76	0.00	629.76
第10年	2730.52	407.30	2323.21	629.76	0.00	629.76
第11年	2867.04	419.70	2447.34	629.76	0.00	629.76
第12年	2867.04	419.70	2447.34	629.76	0.00	629.76
第13年	2867.04	419.70	2447.34	629.76	0.00	629.76
第14年	3010.40	432.72	2577.67	629.76	0.00	629.76
第15年	3010.40	432.72	2577.67	629.76	0.00	629.76
第16年	3010.40	432.72	2577.67	629.76	0.00	629.76
第17年	3160.92	446.40	2714.52	629.76	0.00	629.76
第18年	3160.92	446.40	2714.52	602.88	1600.00	2202.88
第19年	3160.92	446.40	2714.52	576.00	0.00	576.00
第20年	2489.22	345.56	2143.66	576.00	14400.00	14976.00
合计	50904.47	7482.92	43421.55	12460.80	16000.00	28460.80
本息覆盖倍数 B(C/A)	1.53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 22058.04 万元，根据当地政府预算内资金使用安排，可用于支持本项目的资本金为 6058.04 万元。

乌兰察布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乌兰察布市	228.00	175.82	52.18	225.88	175.33	50.55

本次资金需求在债务限额内属于合理举债。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实现运营收益（即在各运营年度，总收益扣除“经营成本”、“折旧摊销费”、“运营测算年度专项债券偿付利息”等三项支出及相关税费的“运营收益现金净流入”。）与专项债券本息的比率达到 1.2 以上，表明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偿债计划可行。

本项目偿债风险点主要涉及运营收入、经营成本、债券利息等，考虑到以上因素对偿债风险的影响，本方案特对运营收入、经营成本按照±10%进行偿债能力测试，债券利率按照±50BP 进行偿债能力测试，以验证偿债风险点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1.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前期审批手续。
- 2.本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已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四、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一）评价范围

该项目建设厂房 6 座，建筑面积 27280 m²、仓库 3 间建筑面积 14105 m²、综合办公房 4774 m²、门房 240 m²、消防及给水所、污水处理站 180 m²、高压开关所 140 m²及配套基础设施。

（二）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依据有关国家法规、政策性文件，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国家法规、政策性文件，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管理及相关项目实施管理的有关制度和文件。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完善，对评价标准进一步细化完善。指标体系涵盖项目投入、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方面，设计了 3 项一级指标、9 项二级指标、16 项三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五、绩效目标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仓库 3 间建筑面积 14105 m ² 、综合办公房 4774 m ² 、门房 240 m ² 、消防及给水所、污水处理站 180 m ² 、高压开关所 140 m ² 及配套基础设施设备培训次数	27280 m ²
	质量指标	新建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使用债券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债券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及时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总成本	22058.0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存续期总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	是
		固定资产增加值（万元）	不低于审计确认后的项目总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产业链服务水平	提升
		拉动地区就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是否达标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优
配套设施配套率		100%	
应急机制建设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产业配套人员满意度（%）	≥95%

六、绩效运行监控

（一）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地方财政部门应当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及时整改。项目无法实施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及时追回专项债券资金并按程序调整用途。

（四）财政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纠偏纠错。

七、绩效评价管理

（一）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取项目对应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上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5%，并逐步提高比例。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必要时财政部可直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要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绩效评价提纲由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自主制定，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范例，并突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决策方面。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2) 管理方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3) 产出方面。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4) 效益方面。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四) 专项债券项目建立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机制，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决策、管理和产出等，运营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产出和效益等。

(五)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每年6月底前公开上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要在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八、评价结果应用

(一)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根据对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苏木园区标准化厂房及仓库项目绩效评价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专家评分。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苏木园区标准化厂房及仓库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分，对应绩效级别为“优”。

按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资料收集、分析，对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苏木园区标准化厂房及仓库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七苏木园区标准化厂房及仓库项目专项债实施事前绩效评估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估结论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是否必要？	5	5	是
2		公益性	项目的实施是否带来显著公益效应？	5	5	是
3		收益性	项目的实施是否带来收益？	5	5	是
4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项目论证	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5	5	项目论证较为充分。
5		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是否科学合理？	5	5	项目范围、项目具体计划、启动时间、具体活动实施时间科学合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齐备。
6		预算匹配	预算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	5	5	匹配

7		成本控制	是否已具有相应的成本控制制度、措施，该制度是否完整、可操作？	5	5	制度完整可操作
8		制度完善	质量控制：是否已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3	制度较为完善
9	应急措施：项目是否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		3	3		
10	政府采购：是否有健全的采购管理制度对该项目的政府采购行为进行约束？		3	3		
11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的可行性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其它来源渠道是否明确？	5	5	明确
12		资金到位	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是否能够落实？	5	5	资金已到位，能够落实
13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收入	项目收入预测是否合理？	3	3	合理
14		成本	项目成本预测是否合理？	3	3	合理
15		收益	项目收益预测是否合理？	3	3	合理
16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重复投入	项目单位是否有类似项目得到债券资金重复支持？	5	5	项目无重复投入的情况。
17		需求合规	项目是否过量申报债券资金？是否符合债券发行标准？	5	5	未过量申报，符合标准
18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偿债计划	项目偿债计划是否可行、合规？	5	5	可行合规
19		偿债风险	项目偿债风险点是否列出？风险是否过大？	5	4	已列出，风险可控
20		风险覆盖	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可以有效降低风险？	5	4	基本可以
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完整性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	3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评估为好。

22		目标准确性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准确?	3	3	项目的绩效目标准确。
23		目标量化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量化?	3	3	项目的目标值已量化。
24		指标值测算	指标值测算是否科学?	3	3	项目绩效目标中指标值 测算较为科学。
25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总体结论				100	98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问题。省级财政部门也要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根据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提出明确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三)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抽查,指导和督促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财政部组织各地监管局定期抽查各地区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省级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等,抽查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

(四)按照评价与结果应用主体相统一的原则,财政部在分配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时,将财政部绩效评价结果及各地监管局抽查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专项债务限额时,将抽查情况及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地方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五)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个人,违反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致使财政资金使用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

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